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二九八二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調整民間申請交通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交）協勤費用之時段及金額。現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經濟情勢、本府財政狀況及義交協勤服務品質等重要因素，另參考各直轄市義交公部門申請協勤費用金額，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調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之協勤費用，並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不分時段，每小時計收新臺幣二百三十元協勤費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委外辦理案件之協勤費用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不分時段，每小時計收新臺幣二百元協勤費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委外辦理案件之協勤費用準用前項規定。	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經濟情勢、本府財政狀況及義交協勤服務品質等重要因素，另參考各直轄市義交公部門申請協勤費用金額，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調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之協勤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使本辦法與本府預算編列同步實施，避免法規適用產生落差，爰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利適用。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不分時段，每小時計收新臺幣二百三十元協勤費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委外辦理案件之協勤費用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